

# 基金作業平台更換印鑑申請書

(機構代號： )

本公司擬更換留存 貴公司辦理基金資訊觀測站作業  
( 交易平台  資訊傳輸平台  清算平台  境外申報平台  
 期信申報平台)之印鑑，併附新印鑑卡，請查收存驗，自  
啟用日起舊印鑑同日作廢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此 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  
(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新印鑑卡申請人簽章欄須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印鑑遺失或公司名稱、負責人變更者，請簽蓋最新留存經濟部之印鑑或授權印鑑，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（影本須加蓋留存經濟部之印鑑）後，向基金暨國際部申請。
2. 金融機構業務單位在經濟部未留存印鑑，申請更換業務單位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應檢附總行之公文、業務單位負責人調動派令或其職務證明等任一項辦理。
3. 集保結算所將以受理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印鑑卡啟用日，使用機構如欲指定啟用日期者，請於申請書中敘明。
4. 基金作業平台印鑑生效後，原授權指定之作業平台印鑑卡自動失效。

集保結算所受理日：

經辦：

主管：